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6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慧穎即王麗雯

謝張秉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2,066元，及自民國10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
04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一)緣
05 相對人王慧穎即王麗雯偕同連帶保證人謝張秉豐於民國95年
06 1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3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
07 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
08 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固
09 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
10 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
1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42066元整，自
12 民國100年12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
13 利息，暨自民國101年01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
1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
15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
16 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
17 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206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
18 項借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
19 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
20 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附件資料
21